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22〕45号

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重要场所，为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

创建安全稳定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职责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落实国家、地方、各级行政部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各项方针、政策，各类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行动。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体系，包括实验室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与运行管理，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实验室危险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整治，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防护保障，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等。

第六条 部门职责

（一）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工作任务；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校级制度；建立健全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能力；对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及隐患的整改；统筹并督促涉危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工

作；推进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

（二）保卫处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牵头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实验室消防相关安全工作，审定实验室内涉消防类建设与改造方案；协助教务处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三）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协同教务处开展实验室水电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审定实验楼（含实验室）内涉水电类建设与改造方案，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基础后勤保障。

（四）科研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建立科研项目潜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在科研新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相关所有事项。

（五）财务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落实必要的经费；为实验室安全相关项目建立动态经费保障机制；每年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

（六）学工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协助开展本科生新生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学习与考试的实施工作，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及应急演练活动；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学生在实验室工作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等。

（七）基建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在新建

实验楼的设计中将安全和环保因素作为必要的设计要素，做好相关环境评价工作，配合教务处规划好废液、废气、废渣（动物实验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的达标排放，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和功能布局等。

（八）人事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人员；会同教务处等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九）国资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统筹学校所有实验用房，指导实验室特种设备、大型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支持实验室安全类项目采购、废旧设备报废等工作。

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在实验室相关联工作方面也须发挥积极作用，共同维护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严肃性。

第七条 二级单位（学院）职责

（一）二级单位是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纵向及顶、横向达边，全面渗透到本单位的日常教学、科研活动中，并纳入到各种评优、晋升及绩效考核体系。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共同与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确保人员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经费投入机制，确保经费到位。

（二）正式发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教学、科研、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实验室负责人等参加，领导小组要求有具体人

员组成和明确的职责分工，报教务处备案。

（三）建立“二级单位—实验中心—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房间使用教师—学生”实验室安全五级责任体系，覆盖本单位所有实验房间，并层层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在本单位内部妥善保存备查，责任体系有变动时保证及时更新，同时将责任人清单报教务处备案。

（四）建立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并张贴上墙；建立本单位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有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处；危险性实验、工艺有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明示；安排并督促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正确使用和定期校验；督促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化品等的规范采购、储存、使用和实验室废弃物规范处置；建立危险性实验风险评估与准入机制。

（五）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活动，并保存记录；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内容包括所涉及的实验室名称、房间号、危险源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对于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六）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有存档，隐患整改有记录；服从、配合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

校等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根据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等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问题隐患的整改，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归档；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及时书面报告，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七）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认真做好其他相关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第八条 责任人职责

（一）校领导职责。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提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财力、物力保证，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指导、督促实验室安全工作，并提供相关支持。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上级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负责审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部署并组织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其他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涉实验室安全工作，督促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

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二）部门管理人员职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正职领导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开展学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协助二级单位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对本部门分管副职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副职协助正职落实相关工作，部门其他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其他管理部门的人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二级单位管理人员职责。二级单位党政正职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负责。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二级单位实验中心负责人、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安全员等）的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并负责监检实施。

（四）实验操作人员职责。实验操作人员应树立“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从业范围内，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实验室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实验行为负直接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实验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完成实验后，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应对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严禁设备设施带故障运行；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操作人员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外出从事实验活动的各类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遵守属地单位及实验室场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一）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张贴安全警示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涉及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室内

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三）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废液、废气、废渣（动物实验废弃物），对“三废”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危化品及动物实验废弃物等的管理工作。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四）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相关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实验室必须配置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

解实验室内水、电、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三) 消防器材摆放整齐, 排列有序, 保持走道畅通, 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一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 对实验人员应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各类加热、发热设备在使用中必须专人管理, 不得违章用电。

(二)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 不得私自改装; 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 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 无裸露连接线, 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 电器长期不用时, 应切断电源;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废液桶等; 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三)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 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需有明显的标识。

(四) 各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室水源、电源等进行检查, 并做好检查记录, 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二）各单位须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

（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四）对危险化学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五）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满足保卫部（处）及公安部门要求。

（六）严格执行《南京晓庄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试行)》的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

(一)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的特种设备，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目录》。

(二)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质证书。

(三)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如果必须进行强制检验方可使用的，安装单位须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证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五）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六）各实验室应制定在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进行检修。

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存有记录，使仪器设备保持应的性能和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注意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的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因素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三）各类实验都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后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四）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未经批准不得携出或外借。

（五）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卸或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必须书面请示院（部）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防护

（一）对进行化学、高温、高压、高速旋转设备等危险性操作实验时，要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六条 保密安全

（一）各实验室应定期清理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科技处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二）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三）各实验室应经常对实验室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注重实验室安全教育，把安全育人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

第十九条 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融入课程体系，将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作为每位学生必修内容纳入学校通识教育体

系。各单位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将相关具体实验安全作为学生实验课程内容的基本组成部分，实验指导教师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验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是各级各类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全校范围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并通过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学生在实验室开展科研训练、毕业设计等课题研究需履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准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备案。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凡在本单位进行实验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管理等特殊岗位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

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学校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单位及实验中心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试行）》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试行）》的整体要求和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

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院（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

第三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事故责任是学生造成的，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其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